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2025年11月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11月修訂)、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2025年11月修訂)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訂),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 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 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细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须同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 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 (二) 具有本细则第五条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法规、科研、企业管理、会计、经济 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则;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以下人员担任:

-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八)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二)、(三)、(四)、(五)、(六) (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专业资格要求,及一名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 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3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上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 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 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 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 公布上述内容;
-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 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六)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六年期满,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 (七)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由董事会提请股 东会予以撤换;
- (八)独立董事提名提案应列入股东会审议事项,在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通知各股东;
- (九)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十)公司股东会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人选后,应将当选的独立董事的姓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在股东会决议中公布,并将上述情况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免职须经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除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一) 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 (三)独立董事两次未能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 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

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本条规定被免职或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 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

6

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事项 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细则第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前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条件:

- (一)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 (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四)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不迟于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 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 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 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 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 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 采纳。

- (五)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 (六)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9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第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安排一次只有公司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参与而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十五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10

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过半数比例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 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 (一)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 标准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 告中披露;
- (二)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应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 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 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 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 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监督执行。
-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声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
-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经股东会批准。

1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1号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委员组成,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且 该董事为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委 员占半数以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要求专业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 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1) 其终止成为该外部审计机构合伙人的日期; 或(2)其不再享有该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重新委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二)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 计程序是否有效; 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 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
- (三) 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会计 政策及其实施;
- (五)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

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六)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 (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 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 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 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七) 就上述第(六)项而言:
 - (1)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及
 - (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合规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 (八)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财务和会计政策及操作;
- (九) 审查和评价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
- (十)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 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十二)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任何《审核情况说明函

- 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十三)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任何 《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审查公司内部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连)交易进行审计;
- (十五) 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的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
- (十六)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七)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十八)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十九)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二十) 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 守则》的情况及在年报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二十一) 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二十二)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包括监督管理商业道 德和腐败问题;
- (二十三)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 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1号自律监管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 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 正。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
- (五)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并回答股东就审计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宜所作出的提问。若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年度股东会,应由其他委员或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一)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 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第八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书面议案, 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三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任一委员主持。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 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 事宜的意见,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 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审计委 员会成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细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决策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连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关联方以及关连人士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以及关连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进行交易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依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作出考量,并依照二者中更为严格的规定为准判断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或者关连人士、有关交易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适用的决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 人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 **第四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 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 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 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 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 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 (二)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
 - (一) 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 1.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1)其配偶; 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

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 益;

或2.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 关连的人士。

第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就此而言:

-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述的含义,下同)每年均少于10%;或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5%。
-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 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 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
-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100%的总资产、盈利 及收益会用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 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 第九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十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 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 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 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第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 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 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 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资 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 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 或(八)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 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 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 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 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 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 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 准):
 - 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的董事。
 -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 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公司与 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
- (三) 除上述(一)、(二)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 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 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已 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

进行;

-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 (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 (三) 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五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 券);
-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 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 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 (一)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 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 (三) 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超过""小于""高于""低于""以下"均不

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 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讨。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 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

放于专户管理。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制度第八条及本条规定外,公司及保 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 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十条**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 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

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 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 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 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按程序决策,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公司董事会根据招股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按年纳入年度计划的制定中,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支出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由财务总监核查,总经理批准;支出金额超过200万元,财务总监核查,总经理审查同意后,报董事长批准。

募投项目严格按募集资金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项目实施部门和分管副总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

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 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6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 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 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四章 募投项目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 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须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 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须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 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二)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
 - (三)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要在最近一期定期 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

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 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 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 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 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仅适用于 A 股募集资金,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